

# 義守大學醫學院聘任義聯集團所屬醫院醫師擔任 臨床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97.12.5)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97.12.31)

100 年 6 月 14 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

104 年 7 月 6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 2、4~10 點規定

- 一、義守大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規範義聯集團所屬醫院臨床學科醫師擔任本學院臨床教師之授課時數，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臨床教師，區分兼任臨床教師、專任臨床教師及專任教師三類。
- 三、兼任臨床教師授課時數應擔任課程教學滿一學分，每週至少一小時，並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
- 四、專任臨床教師及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為教授四小時、副教授五小時、助理教授五小時、講師六小時，且課堂授課時數每學期至少須達四小時，時數不足時須於次一學期補足。
- 五、專任臨床教師及專任教師於每年二月及八月，經教務處課務組先提供前一學期「課程教學、模組教學及實驗、實習課程」資料後，填具教學時數調查表（如附表），經義聯集團所屬醫院科主任、部長、醫教部、教學副院長及本學院所屬系主任認可後，由學系送本學院彙整，本學院彙整審核後統一造冊送交教務處及人力資源處，作為核計依據。
- 六、專任臨床教師及專任教師課堂授課時數依下列規定進行核計：
  - （一）課程教學，依實際授課時數核計。
  - （二）實驗課程及實習課程，須親自到場指導，依實際時數核計。
  - （三）模組教學(含 PBL 小組討論教學及臨床技能教學)依實際授課時數比例核計。
- 七、專任臨床教師及專任教師之每週授課時數經第六點核計後，仍不符第四點規定時數時，得以下列方式折算抵充之：
  - （一）指導本校研究生每指導一名得折算每週二小時，但每週以不

超過四小時為限；如為共同指導，則折半計算。

- (二) 臨床學科指導本校各學系學生之門診教學、病房迴診教學、晨會、病例（臨床）討論會、雜誌討論會、併發症及死亡病例討論會、臨床病理討論會、聯合討論會等之主持人、主講人，依實際時數核計；指導者每週二小時得折算為每週一小時；手術教學、麻醉教學、親自操作之常規醫療教學檢查等，每週四小時得折算為每週一小時。
- (三) 醫教部規劃之指導本校學生之演講授課、科部核心課程、小組討論教學、擬真教學、實地臨床能力評估、OSCE 考試等，依實際時數核計；臨床評量總結評估每週二小時得折算為每週一小時。
- (四) 擔任義聯集團所屬醫院行政工作者，得依其所負之行政責任，依本職別折算時數，主任委員、醫院院長、營運長、行政長、國際長及研發長折算為每週四小時、副院長折算為每週三小時、醫學教育委員會主席及研究部部長、醫教部部長折算為每週二小時、一級單位主管（正、副部長）折算為每週一.五小時、二級單位及功能型單位主管（科主任）折算為每週一小時。如同時擔任二項行政工作者，只能擇一擇優計算，學期中於醫院行政工作職務有異動者，須按任期比率折算之。

八、專任臨床教師及專任教師授課時數，經依前點規定核計後仍未達第四點規定時數者，應於次一學期補足。且若授課時數未達第四點規定時數者，不得校外兼課。

九、專任臨床教師及專任教師連續二學年均未達第四點規定時數，應於次一學年起不予續聘。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